

“中国钓具之都”，政法护航蹚新路

威海政法机关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俞凯

“没想到维权如此高效，法院不仅判令对方停止侵权，还支持了我们的赔偿请求，这让我们更有信心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近日，威海某鱼竿品牌企业负责人在得知判决结果后感慨地说道。这起案件的快速审结，也是今年威海政法机关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生动实践。

制度筑基，打造法治营商“强磁场”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发展的基石。”案件承办人表示，“我们通过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为企业创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此前，该企业发现某电商平台一店铺销售的鱼竿，不仅外形与其品牌产品高度相似，还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企业随即向威海市环翠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店铺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依法判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威海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全市政法机关，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紧扣经营主体所思所盼，聚焦机制提档、服务提质、保障提效，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20项重点任务，针对威海外向型经济、海洋经济和户外休闲产业等特

点，细化完善8个配套文件，构建起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靶向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拖欠账款”“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畅通诉求响应，依法护企纾困，助力高质量发展。

法治护航，织密知产保护“防护网”

威海市委政法委将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指导各政法单位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严打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协同发力、重点攻坚。

今年4月，选取钓具、牡蛎等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威海知名品牌设立“威海钓具”“文登西洋参”“乳山牡蛎”“荣成海带”4个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站，推动形成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的合力，为威海特色产业品牌发展撑起坚实的法治“保障网”。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假冒注册商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办理相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3人，追赃挽损2000余万元，以法治力量保护企业创新发展，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部门协同，打出惠企“组合拳”

在威海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下，

各政法单位立足职能、协同联动，推出一系列惠企利民实招硬招。

8月12日，威海市举行新闻发布会，全面介绍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法院开展“法进百企”活动，为70余家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成功办结一起历时20年、涉及120多名债权人的积案，盘活闲置土地，保障省级重大项目落地。

检察机关开展涉企虚假诉讼和不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问题专项监督，办理案件14件，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卫城企企”“除陈”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破获案件51起。司法行政机关推行涉企法治服务“一件事”改革，打造“法护营商·整合无忧”品牌，谋划18项举措，推进“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试点，设立涉外法律服务和公证认证平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世界钓具看中国，中国钓具看威海，威海钓具以卓越品质远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威海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威海政法机关将锚定“大抓经济”导向，聚焦“小切口、小专项”，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惠企清单，强化协同联动，精准纾困解难，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感与满意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法支撑。

“小切口”立法管住电动自行车隐患

《济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下月起实施

□ 记者 郭延冉

9月15日上午，济南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济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情况。记者会上了解到，该法规是省内首部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领域的“小切口”立法。

“截至目前全市注册登记数量480余万辆，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形式，从源头上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规范停放充电等行为，有效遏制火灾隐患，为人民群众构建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何修冬在介绍《规定》立法背景时说。

《规定》共21条内容，从构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相关保障措施、健全完善

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规范。把重点放在破解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不足、充电费用偏高、非法改装监管难等问题上，在管理措施上体现便民利民，紧扣提升充电便利性、降低充电费用等方面完善规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聚焦非法拼装改装加装造成的源头性火灾隐患，《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设定了处罚措施。

规范停放充电行为，明确电动自行车禁止停放充电的区域，以及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规定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进入电梯和公交、地铁等交通工具等行为，并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了行政处罚。

滕州检察开展聚焦实战能力月考

以业务考试精准提升刑事检察履职能力

□ 姚媛 韩奇洋

为锻造一专多能的“全科检察官”队伍，8月底，滕州市检察院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员额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开展聚焦实战能力的月考。

今年上半年，院党组围绕司法办案核心指标，通过召开专题分析会、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全院案件质效开展深度研判，发现有的干警对“质效并重”理念理解还不深刻，为筑牢学习基础，今年二季度以来，该院结合刑事检察办案实际需求，统一为干警购置《侦查监督规范办案一本通》等业务书籍，打造随身“案头宝典”。同时，抽调业务骨干耗时5至6

周，梳理整合核心知识点，形成系统学习表格，指引干警精准学习。

学习推进过程中，该院秉持分类施策、灵活高效原则：员额检察官依办案实际自主制定学习计划；检察官助理通过工作群常态化开展每周心得交流，营造互学共进氛围。

考试结束后，该院立即汇总成绩、复盘错题，并为每名干警量身定制补强计划。下一步，该院将健全业务提升长效机制，围绕司法办案难点堵点创新培训形式，优化监督路径，推动刑事检察从“数量积累”转向“质效双优”，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化为干警行动自觉，坚实保障滕州检察高质量发展。

临沂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罗庄区大队

加强重点车辆管理 筑牢秋季交通安全防线

□ 陈冬

为切实做好秋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好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连日来，临沂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罗庄区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客车、货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管理，筑牢秋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确保辖区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该大队认真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

全形势，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对辖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查超员、疲劳驾驶、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执勤执法过程中，对重点车辆违法驾驶人及时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驾驶第一道防线，严格遵循规定，安全驾驶，文明行车。

我的法考故事

7年“上岸”，热爱终抵岁月漫长

□ 刘杨旭

机缘巧合，打开“山东法制报”微信公众号，偶然看见“我的法考故事”专栏，一时间心绪起伏，回忆起了我与法律相伴的十年。想把我的故事写出来，勉励一下像我一样“笨拙”，但始终坚持在路上的人。

网上常有人调侃法考，“非法本，零基础，3个月过法考，有手就行”。恰恰这样“有手就行”的考试，我一考了7年。我也曾陷入深深的迷茫，7年的时间，从读大学本科到工作，青春似乎都与法考紧紧捆绑。以至于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在考虑我考法考的意义是什么。

2016年我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从法理学的晦涩理论到刑法学的缜密逻辑，从民法的博大精深到诉讼法的程序正义，每一个知识点都让我着迷。那时的热爱，纯粹而炽热，像一束光，照亮了前行的路。可由于我复习时经常钻牛角尖，导致考试成绩一直不理想。直到2018年，司法考试改革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运仿佛和我开了一个玩笑，也许未来的我需要处理更多繁杂的法律事务，迫使我不得不在法考中更多地“历练”一下，于是我两年的司法考试旅程结束了，更漫长的法考征途开启了。

2022年，是我参加法考的5年。在这5年中，很多时候我自己真的想放弃，身边的朋友和同事都劝我：“你已经有稳定的工作了，何必这么折腾自己？”家人也担心我的身体会吃不消。屡战屡败的经历，让我身心俱疲。夜晚我一个人坐在清冷的书桌前，总会让自己慢慢融入法律的世界中。虽然孤独，但是内心是欢喜的，这就足够了，不是吗？

我告诉自己，只要热爱还在，就不能放弃。于是调整心态，不再把通过考试当成唯一的目标，而是享受学习法律的过

程，将其视为提升自己专业素养的途径。我更加重视知识点的系统性和逻辑性，查漏补缺，沉着备考。成绩公布那天，当得知主观题考试终于过线了，我喜极而泣，这些年的努力终于有了回报。我想，法考的意义是你坚持才看见了希望，而不是看见了希望才去坚持。

主观题成绩揭晓后的第2个月，我的女儿出生啦。这种缘分真是妙不可言，双喜临门呢。我媳妇开玩笑地说：“你可真会挑时间，上午去申请法考证，中午女儿就出生了。不过，即便你赶不回来，我也会理解你。”看着媳妇和怀里的乖宝宝，我想通过法考的意义是我突然有了勇气成为这个小家最坚强的后盾，既能带她们“朝九晚五”，也能带她们“浪迹天涯”。

工作中，法律实务对我的考验接踵而至。在2024年度胶州市非法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中，我有幸参与此项重要任务，积极投身一线执法工作，查处多家非法取水商砼企业，并协助胶州市税务部门追缴水资源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次任务圆满收官。2025年6月，我成为了单位的公职律师，在合同审查、信访纠纷、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利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现在，我想通过法考的意义是我有勇气成为这个“大家”最坚强的后盾，既能护航国家水资源安全，也能成为解决矛盾纠纷的行家里手。

文以载道，法以治国，热爱终抵岁月漫长。这是我与法律相伴的10年，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法律是我的信仰，我也找到了坚持法考的意义。如果我的故事能让你正在坚持法考的你有所触动，那么我就是幸福的。

(作者系胶州市水利局政策法规室负责人)

约稿

山东法制报社“我的法考故事”专栏，面向近年来通过法考的考生公开征集稿件，分享您的备考攻略和心路历程，为备考者提供真实、有价值的备考参考。邮箱：sdfzbbjb@163.com(邮件标题注明“我的法考故事”) (微信公众号：“山东法制报”后台留言注明“我的法考故事”)。咨询电话：15853192458 投稿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信息严格保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赛场激情飞扬 民警守护相伴

□ 记者 王均生 通讯员 席慧 摄

9月13日晚，2025年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揭幕战激情上演。比赛期间，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民警们坚守岗位，文明执勤，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实战，成为了赛场另一道独特的风景线。看台上，民警定点值守，时刻关注着观众动态和赛场情况，积极引导球迷文明、安全观赛。



尊法学法起好步 守法用法当好兵

济南军事检察院为全省预定新兵送上“法治第一课”

□ 记者 宋时刚 通讯员 户延敏

为进一步筑牢预定新兵法治思想根基，强化依法服役意识和军人使命感，助力强军伟业，近日，济南军事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秋季入伍预定新兵普法教育活动，为即将踏入军营的青年带来生动而深刻的“法治第一课”，以法治力量护航军旅人生第一步。

济南军事检察院以“新时代军人使命与法治担当”为切入点，突出强调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线下授课+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授课50余场次，帮助预定新兵系好军旅生涯“第一粒扣子”。

“军人不仅是国家安全的捍卫者，更应是遵

纪守法的模范践行者。”活动中，检察官结合法律实务经验和军旅生涯感悟，围绕《刑法》《国防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融合普法宣讲、典型案例剖析与现场互动咨询等形式，借助真实场景以案释法，重点剖析近年来“网络涉密”“涉赌涉贷”“军民纠纷”等高频风险问题，开展沉浸式普法，为预定新兵划清法律红线、指明行为边界，帮助他们系好军旅生涯“第一粒扣子”。

“这堂生动的法治课就像军旅路上的‘导航仪’，既警示我们哪些红线不能碰，也教会我们怎样用法律保护自己和战友。”身着迷彩服的预定新兵小李在课后这样感慨，“带着‘法治铠

甲’入伍，我们心里更踏实，也更有信心有底气在部队建功立业。”

近年来，济南军事检察院持续聚焦基层官兵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教育规律与新兵心理特点，不断整合教育内容，精心制作检察产品，积极开展检察服务，推出“法治+军事”“法治+检察”等系列融合教育产品，以更贴近部队的语言和方式提供法治服务，受到官兵广泛好评。

济南军事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济南军事检察院将继续深化军地协作，整合优势资源，主动融入法治军营建设，以法治之力架起军地“连心桥”，以检察担当同绘“强军图”，为推进依法治军战略注入澎湃动能。

以保促调 当庭兑付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速解买卖纠纷为企纾困

□ 许贞敏 郑丽慧

“没想到法官不仅帮我们稳住了货款，还能让被告主动来调解，今天当场拿到钱，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通过精准保全、高效扣划，促使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诉讼阶段圆满化解。

老客户欠尾款，企业急盼“定心丸”

张某的公司主营纸业进出口，早在3年前就和李某搭起了合作桥梁，此前每次交易都顺顺利利，谁料最后一笔生意却“卡了壳”。去年年底，李某按双方多年的交易习惯，准时把一批纸箱送到李某手上。可李某只付了定金，剩下的尾款却迟迟没动静。李某多次催收未果，遂将李某诉至东港区法院。

立案审核通过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审阅案卷，了解到双方买卖事实清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双方均为企业主体，通常对自身商业信用高度重视，而且从李某的经营情况看，具备一定付款能力，遂决定优先引导李某申请财产保全，为后续权益兑现提前铺垫。

随后，承办法官迅速与李某对接，当场向其代理人送达财产保全告知书，并详细解释财产保全的核心作用——既提前规避案件后续可能出现的“执行难”风险，又为债权实现筑牢防线。可李某却犯了难：“法官，我们只知道之前货款是微信转账的，根本不清楚他们公司的银行账户，这咋保全啊？”

“别担心，要是不清楚对方财产线索，法院可以通过网络查控，不光能查李某公司的银行账户，要是涉及个人，微信、支付宝也能冻结。”法官一句话，打消了李某的顾虑。

在法官的指导下，李某当天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庭快速审核后，次日便依法冻结了李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

保全促调解，原被告主动“赴约”

“法官，我们不是故意拖欠货款，只是最近几个项目回款慢。现在账户被冻，影响了公司正常运营，能不能想想办法？”账户被冻结后，李某第一时间联系了法官。

“李先生，拖欠货款确实会给原告公司造成经营压力，现在账户被保全，也说明法律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坚决维护的。”法官抓住契机，同时联系原被告双方，“如果能通过调解解决，不仅能尽快解冻账户，原告也能及时拿到货款，对双方都有利。”

这番话让双方都动了心。几天后，原被告主动相约来到法庭。调解一开始，李某仍有顾虑：“之前我们催了好几次都没结果，现在就算达成调解，万一对方还是不付款怎么办？”

“您放心，今天咱们达成的调解协议里，会明确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而且考虑到被告账户已经被保全，我们可以约定当庭通过法院扣划的方式支付货款，确保您今天就能拿到钱。”法官说。

李某也表态：“之前是我们不对，现在愿意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货款，希望能尽快解冻账户，恢复公司正常运营。”

当庭扣划显实效，“以保促调”获双赢

前后不过5分钟，双方就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法庭当场启动扣划程序，李某的手机很快收到了到账通知，困扰许久的货款，就这么“轻松落袋”。

“真的到账了，一分也不少！本来以为要打好久官司，没想到短短几天就解决了，还当场拿到了钱。”看着手机银行的转账记录，李某难掩激动。

同时，李某主动申请解除保全，承办法官依法审查后当日发出解除保全裁定，既保障了债权实现，又确保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李某拿到裁定书后，感慨道：“一开始还担心账户被冻结会影响公司信誉，现在不仅解决了纠纷，还避免了诉讼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从财产保全提前锁定权益、当庭调解高效裁定方案，到即时扣划实现货款“秒到账”，该起买卖合同纠纷至此圆满化解。这一结果不仅让原告企业顺利收回拖欠已久的货款，切实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也让被告企业在履行付款义务后，及时恢复银行账户正常使用，避免了纠纷对商业信用与经营活动的后续影响，真正以“案结事了人和”的实效，彰显了司法服务企业、高效解纷的温度与力度。